

彰化縣住宿式服務機構疑似傳染病群聚簡要處理流程

114/11/24 訂定

一、發現疑似群聚

- 任一住民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腸胃道症狀、皮膚感染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，回報機構感管專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通報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：
 - 落實個案通報，3 天內發現 3 名(含)以上個案時，將由系統生成警示事件通知。
 - 有症狀住民暫時隔離於隔離空間，與其他人員區隔。工作人員生病在家休息。
 - 照護人員應依標準防護措施（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等）。
 - 衛生局防疫人員介入時，請提供疫情相關資料(如機構總人數、發病人數、臨床症狀、疫苗施打率、建物樓層分布狀況或機構平面圖等)。

註：懷疑 COVID-19 群聚時，其他無症狀人員不需執行 COVID-19 快篩。

二、安排就醫

- 緊急就醫需求：立即後送醫院就醫。
- 輕症：安排減醫方案合作醫師於適當之門診時段(例如非夜間)進入機構看診，或後送就醫。

註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醫師報備支援進入機構看診，每週以 3 個時段為限，尚未達 3 個時段時，最遲於看診當日完成線上報備支援，即可進入機構看診。

三、感控措施

- 環境清消：個案暫留或活動過的區域，應進行清潔與消毒。
- 疫情監控：持續追蹤有無新增個案。
- 必要時暫停團體活動及限制訪客。
- 有症狀住民分區隔離照護。
- 照護人員落實手部衛生，若照護人員無法固定區域照護，離開隔離區前須更換防護裝備。

彰化縣住宿式服務機構疑似傳染病群聚簡要處理流程圖

114/11/24 訂定

